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4-02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其中独立监事 1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独立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32	3,799,889,941	72.3749%
	其中：A 股股东	3	3,749,177,864	84.2157%
	B 股股东	29	50,712,077	6.3516%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17	10,900,789	0.2076%
	其中：A 股股东	13	10,754,329	0.2416%
	B 股股东	4	146,460	0.0183%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49	3,810,790,730	72.5826%
	其中：A 股股东	16	3,759,932,193	84.4573%
	B 股股东	33	50,858,537	6.3700%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46	166,649,791	3.1741%
	其中：A 股股东	14	127,447,931	2.8628%
	B 股股东	32	39,201,860	4.91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选举梁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总投票结果如下：

姓 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梁超	3,809,660,274	99.9703%	3,759,916,295	99.9996%	49,743,979	97.8085%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表决结果
梁超	165,519,335	99.3217%	127,432,033	99.9875%	38,087,302	97.1569%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颜丽欣、高燕平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4-03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郑云鹏董事长、李方吉董事、李葆冰董事、陈延直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张汉玉独立董事、吴战篪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梁超董事委托郑云鹏董事长，贺如新董事委托李方吉董事，毛庆汉董事委托马晓茜，才国伟独立董事委托吴战篪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梁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届。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决策需要，董事会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云鹏

委员：梁超、贺如新、马晓茜、张汉玉

（二）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超

委员：李方吉、李葆冰、吴战篪

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19 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 H 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 H 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审议本次 H 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 H 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审核；本次 H 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 H 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 H 股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之事宜。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 H 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井”）计划扩大生产品项，满足市场和渠道需求，对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的变更。湖北安井已于近日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由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25154C

2、名称：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奥体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余腾晖

6、注册资本：伍亿圆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4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追认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间担保明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并废止了部分治理制度。

二、本次修订、制定和废止的制度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方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废止	否

上述第 1-8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敬请留意公司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到期日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洲集团	是	42,099,100	12.03%	6.33%	否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国家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中洲集团	是	30,270,000	8.65%	4.55%	否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披露日，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72,369,100	20.68%	10.89%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00%	0.00%
合计	354,474,513	53.32%	72,369,100	20.42%	10.89%

三、其他说明

中洲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900 万元 - 15,000 万元	盈利：7,196.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65.36%-10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0,400 万元 - 13,500 万元	盈利：5,750.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85%-134.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1 元/股 - 1.40 元/股	盈利：0.67 元/股

注：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上年同期净利润增加 26.39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有所复苏，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销量增长；同时，公司推行降本增效举措，强化成本与费用管控，提升经营效益和运营效率，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0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张延苓、周子晴、关恒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张延苓、周子晴、关恒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林文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林文辉先生个人简历：

林文辉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审计经理，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高级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经核查，林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实，林文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0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4-00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报告。现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发行后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比等
释义	释义	修订“本预案”等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发行后，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比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更新发行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六、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更新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前的持股比例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更新公司资产负债率数据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股票发行审批风险说明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更新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前提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4-00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三次修订稿）”）。《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4-00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新里程”）就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8,412,698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1.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8.58 万元。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测算，即分别为 4,455.75 万元和 3,958.11 万元。

5、假设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假设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3 年持平；（2）假设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3 年相比上升 20%；（3）假设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3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81.59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341,075.88	341,075.88	362,917.15
情形 1：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23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5.75	4,455.75	4,45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133	0.0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0133	0.0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58.11	3,958.11	3,95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18	0.0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